重修选课说明：

因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的课程学分，仍未通过获得学分的，都需要通过重修阶段选课后学习。

选课位置：重修的课程在“报名申请--重修报名”中选课。

1. “跟班重修”：跟班重修界面可以搜索到自己修过的课程，规则是课程代码须一致。如果“跟班重修”没有找到自己修过的课程，说明该课程本学期停开，可在“跨年级选修课及跟班重修选课”选课。
2. “跨年级选修课及跟班重修选课”跟班重修界面可以看到全校的课程，同学们可自主选择需重修的课程，但需特别注意课程名称和学分。课程名称不一致的课程原则上不能选择；课程名称一致且课程性质相同，学分与原学课程学分差值上下不能大于0.5，否则无法做课程替代。如果不确认该选哪门课程进行重修，去学院教务办公室咨询。
3. 重修有跟班重修、跟班重修（自修）两种。跟班重修的学生，需全程参加教学活动，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组成；对因重修课程与本人所学其他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的学生，可以选择跟班重修（自修），重修自修的课程，无须上课，但要参加考试，没有平时成绩，总评成绩为期末考试的卷面成绩。
4. 因教室容量和上课时间冲突的限制，没法进行跟班重修的课程，可以选择跟班重修（自修）方式。选择跟班重修（自修）的学生需注意和任课教师沟通获取考试时间。
5. 专业选修课、政治理论课、德育课、体育课、实验课、素质教育课（通识教育课）以及必修的实践环节（军事训练、各类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/论文）不允许选择跟班重修（自修）方式选课。
6. 专业选修课不建议重修。